

##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04日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0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  | 基金代码        | 011383     |
| 基金管理人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3月09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李守峰     | 2021年03月09日  | 2010年07月01日 |            |
| 其它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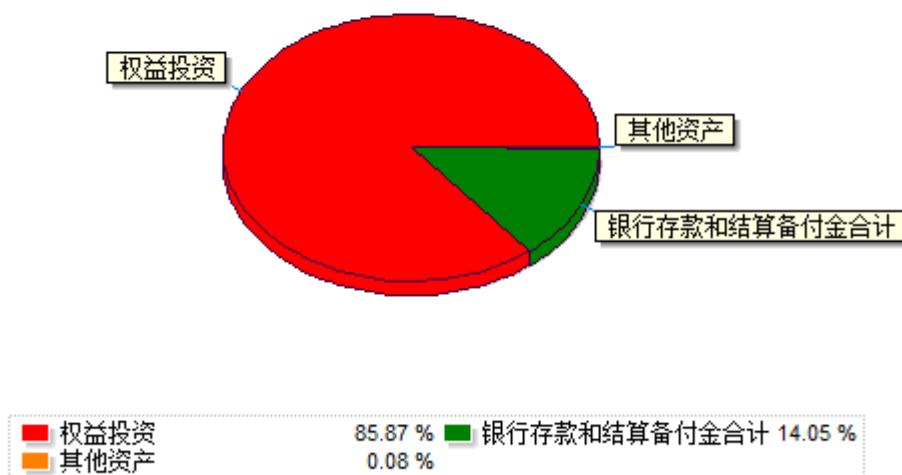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创新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p> |

|        |  |
|--------|--|
|        | <p>投资于医药创新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br/>     2、股票投资策略<br/>         (1) 医药创新产业的界定<br/>         (2) 个股选择<br/>         (3) 投资组合构建与优化<br/>     3、债券投资策略<br/>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     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br/>     6、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可以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公告。</p>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注：详见《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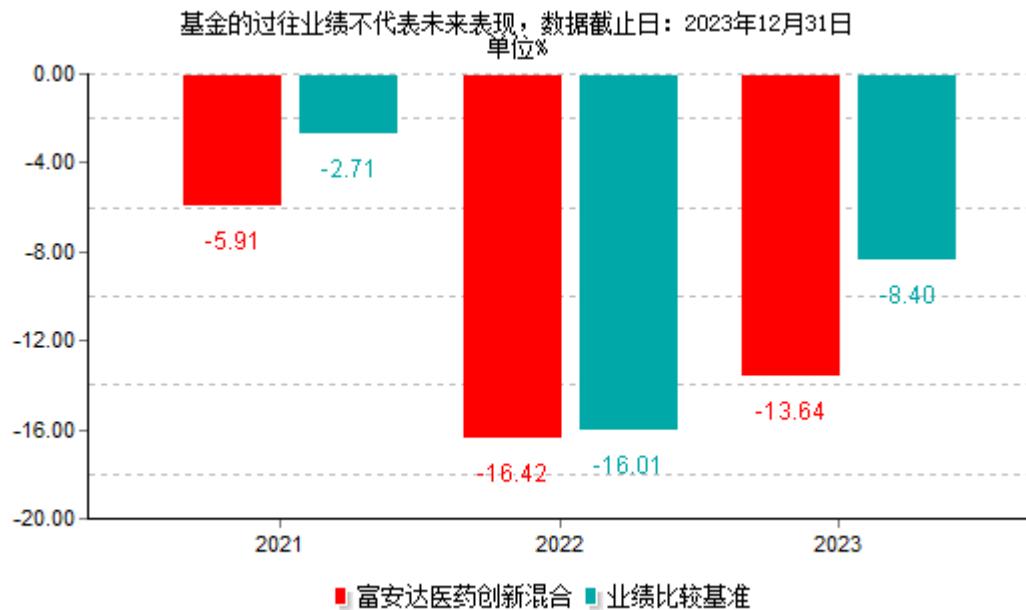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9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 或 金额(M) /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100万                  | 1.50%      |    |
|          | 100万≤M<200万             | 1.20%      |    |
|          | 200万≤M<500万             | 0.80%      |    |
|          | M≥500万                  | 1000.00元/笔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 7天≤N<30天                | 0.75%      |    |
|          | 30天≤N<365天              | 0.50%      |    |
|          | 365天≤N<730天             | 0.25%      |    |
|          | N≥730天                  | 0.00%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
| 管理费  | 1. 20%   |
| 托管费  | 0. 20%   |
| 其它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 (2) 与本基金采取主题投资方式相关的集中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医药创新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资产组合的持仓集中度较高。当属于本基金医药创新产业的上市公司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可能会低于主要投资对象为非医药创新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基金。

(3) 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标的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此外，交易所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限制与规定会对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策略执行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4) 本基金可以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以特定资产组合或特定现金流为支持的一种可交易证券，导致其存在较高的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该证券的建议，不能保证该证券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该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导致基金净值的波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而本基金面临无法存续的风险。

#### (6) 税负增加风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鉴于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中不包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款，本基金运营过程

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从基金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税费成本。

## （二）重要提示

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02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adfunds.com][客服电话：400-630-6999]

- 1、《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